

附件 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货合约》修订案

(2024 年 5 月 17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)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货合约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“合约交割月份”条款修订为：“1、3、4、5、10、11、12 月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货合约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(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内容)

交易品种	花生仁（简称花生）
交易单位	5 吨/手
报价单位	元（人民币）/吨
最小变动价位	2 元/吨
每日价格波动限制	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4%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最低交易保证金	合约价值的 5%
合约交割月份	1、3、4、 <u>5</u> 、10、11、12 月
交易时间	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 13:30—15:00，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
最后交易日	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
最后交割日	仓单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车（船）板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10 日
交割品级	见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仁期货业务细则》
交割地点	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
交易代码	PK
上市交易所	郑州商品交易所